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参加磴口县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的磴口县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磴口县2025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大量元素水溶肥)，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802万元，资产总额为4838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耕宇化肥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4日



